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政务服务

一本通



窗口电话 0376-6369854
监督投诉电话 0376-6369789

目录

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01
2.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01
3.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03
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4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5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05
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6
8.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06
9.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07
10.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07
11.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08
12.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08
1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09
1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09
1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10
1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10
1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1
1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1
19.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12
20.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2
2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3
22.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3
23.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4
24.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14
25. 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2
2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2
27.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2
28.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12

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一) 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二) 申请材料

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
2. 大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材料。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一) 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 申请材料

1. 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
2.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容缺后补）。

(三)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豫建城〔2005〕76号

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一	沥青路面		
1	沥青主干道	m ²	955.99
2	沥青次干道	m ²	557.48
3	沥青区支道路	m ²	387.63
二	砼路面		
1	砼主干道	m ²	850.32
2	砼次干道	m ²	543.80
3	砼区支道路	m ²	426.31
三	人行道板		
1	花岗岩道板	m ²	539.09
2	广场砖	m ²	304.36
3	彩色方砖道板	m ²	223.31
4	六角人行道板	m ²	193.05
5	四角人行道板	m ²	168.32
6	土人行道	m ²	53.01
四	侧石		
1	砼侧石	m	102.26
2	砼树侧石	m	60.53
3	砼边石	m	61.40
4	青石侧石	m	195.37
5	花岗岩侧石	m	349.33
五	排水管		
1	D500以内排水管	m	1797.03
2	D600-800排水管	m	2618.69
3	D1000以上排水管	m	6084.12
4	雨水井	座	2336.00
5	各类砖砌检查井	座	15462.00

三、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一) 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二) 申请材料

1.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4.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容缺后补）。

(三)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豫建城〔2005〕76号

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一	沥青路面		
1	沥青主干道	m ²	955.99
2	沥青次干道	m ²	557.48
3	沥青区支道路	m ²	387.63
二	砼路面		
1	砼主干道	m ²	850.32
2	砼次干道	m ²	543.80
3	砼区支道路	m ²	426.31
三	人行道板		
1	花岗岩道板	m ²	539.09
2	广场砖	m ²	304.36
3	彩色方砖道板	m ²	223.31
4	六角人行道板	m ²	193.05
5	四角人行道板	m ²	168.32
6	土人行道	m ²	53.01

四	侧石		
1	砼侧石	m	102.26
2	砼树侧石	m	60.53
3	砼边石	m	61.40
4	青石侧石	m	195.37
5	花岗岩侧石	m	349.33
五	排水管		
1	D500以内排水管	m	1797.03
2	D600-800排水管	m	2618.69
3	D1000以上排水管	m	6084.12
4	雨水井	座	2336.00
5	各类砖砌检查井	座	15462.00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一) 法律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二) 申请材料

1.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2. 建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一) 法律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二) 申请材料

一般排水户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 告知承诺书。
重点排水户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3. 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一) 法律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二) 申请材料

一般排水户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 告知承诺书。
重点排水户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3. 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一) 法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 申请材料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
2.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
3. 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一)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数据共享，无需提供）；
3. 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资料；
4.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5.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
6. 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一)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数据共享，无需提供）；
3. 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资料；
4.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5.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
6. 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材料。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一)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 申请材料

1. 河南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数据共享，无需提供）；
3. 燃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4.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事故抢修应急预案；
6. 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一)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 申请材料

1. 河南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数据共享，无需提供）；
3. 燃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4.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5.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事故抢修应急预案；
6. 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一)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二) 申请材料

1.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请表；
2.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
3. 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
4.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5. 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
6.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一)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 申请材料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2.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3. 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数据共享，无需提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数据共享，无需提供）。

(三) 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一)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 申请材料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2.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3. 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数据共享，无需提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数据共享，无需提供）。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一)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 申请材料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
5. 职称证书；
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六、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一)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 申请材料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
5. 职称证书；
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七、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一) 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二) 申请材料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路行驶申请表;
2. 车辆运输时间、车辆通行路线图;
3. 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
4. 特殊车辆资料情况说明;
5. 特殊车辆照片。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八、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二) 申请材料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表;
2. 城市环卫设施拆除方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九、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一) 法律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二) 申请材料

1. 停止供水申请表;
2. 停止供气申请表;
3. 恢复供水(气)方案。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十、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一)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九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二) 申请材料

1.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三)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十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一）法律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二）申请材料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十二、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法律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申请材料

1. 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审批表；
2. 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审批表。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十三、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一）法律依据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申请材料

1. 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个人申报表；
2. 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申报表。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十四、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一）法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二）申请材料

1. 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审批表；
2. 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先进个人审批表。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十五、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一）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申请材料

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
2.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十六、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一）法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申请材料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材料；
3.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4.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十七、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一）法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申请材料

1. 迁移古树名木申请表；
2.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3.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十八、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一）法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申请材料

1. 古树名木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审批流程

(一)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 审核:

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行政审批科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通过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查及现场勘查，提出初步意见，移送至决定环节。

(三) 决定:

在行政审批科审查完成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理时限

以上项目审批时限均为1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

窗口电话

0376-6369854

监督投诉电话

0376-6369789

服务企业

服务群众

服务基层